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目錄

前言

國聯行政院會議

一、國聯行政院會議之前夕

二、國聯行政院會議之開幕

三、國聯行政院二次會議

四、國聯行政院三次會議

五、國聯行政院會議之閉幕

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會議

國聯大會特別會議

一、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之開幕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二
二、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之第二日
三、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之第三日
四、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之閉幕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前言

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南滿日本駐軍，依其預定計劃，突然襲擊瀋陽城，數小時之內，佔我營口長春等十餘城市，甫二月之間，奄有我遼吉黑三省。今春更寇我淞滬，思摧毀我全國經濟文化之重鎮。日閥兇燄，炙手可熱。

我國上下，憤日人之侵略，莫不髮指，咸欲揭竿赴戰，共抗凶殘。然爲維護世界和平計，壓抑情感，忍痛飲泣，將事變始末，申訴國聯，冀以正義，阻遏暴行，愛護和平，孰逾於此。

顧國聯自受理此案以來，雖不直日本之暴行，一再決議，限其迅速撤退軍隊，以爲談判之始。然無力促其實現，坐令事態擴大，莫由解決。於是去歲（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暨十二月十日巴黎之會，乃有遣派調查團之決議。

今年二月初，調查團東來，歷時七月，於調查所得，製爲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公

布世界。此項報告書計分十章，包括過去事實之敍述，及今後解決之建議。日本政府，以其科日軍以啓釁之責，且否認僞國之存在，於是舉國惶惶，深致不滿，乃有拒絕接受之表示。我國政府，則以是書之建議，頗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之精神，亦難悉予同意。故報告書建議解決中日糾紛之辦法，遂爲此次討論之焦點。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行政院舉行開會，經數度會議後，乃將報告書移交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又經該會之正式決議，國聯大會特別會議乃於十二月六日在日內瓦開幕。吾人以爲此次會議，最低限度，國聯應否認僞國，撤退日軍，始足爲初步之解決辦法。孰知二三大國，朋比爲奸，操縱把持，意別有在。卒使正義不伸，強梁滿志。小國之仗義執言，四國之嚴正提議，皆不得成立，於是中日糾紛益形嚴重矣。

吾人於失望之餘，爰將國聯此次審議報告書之經過，蒐輯成帙，昭告國人，俾瞭然於國際形勢之險惡。凡我同胞，宜力祛依賴憑藉之惡習，振起發奮圖強之精神，則失地之復，會當不遠。語云：「天助自助」，又曰：「多難興邦」，惟我愛國同胞熟計之！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國聯行政院會議

一　國聯行政院會議之前夕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行將公佈之際，國聯行政院於本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開會，對於討論該報告書之會期，因徇日本政府片面之要求，作展期六周及必要時得再展期兩周始行討論之決議。雖經我代表顏惠慶提出法律理由堅決反對，終歸無效。故此次會議，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開始舉行。

我國出席代表　我國以此次會議，對於東北事件，極關重要，故特派代表暨專門委員等約五十餘人馳赴日內瓦，以顧維鈞出席國聯行政院，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三氏出席國聯大會，並指定顏氏任首席。

日本出席代表　日本政府之代表團，則由「滿洲通」之松岡，及長岡，嶋田諸氏率領隨員七十餘人組織之，而以松岡洋右任首席全權。日政府復慫恿傀儡組織遣派代表李亞（美籍顧問）及溥儀私人代表丁士源二氏至日

內瓦，要求列席陳述意見，但未獲准許。

日代表之內訌及松岡之膺任首席全權

日政府鑒於國聯形勢嚴重，而軍部代表石原陸軍大佐與岡野海軍大佐，一則以創造「滿洲國」元勳自居，一則以滬戰有功自許，各不相下，致起內訌，且對外主張，每激越不可理喻。外部深恐軍人昧於國際大勢，竟或誤事，故提出下列辦法，由內閣會議通過，電訓松岡知照。其辦法如下：

一、推松岡洋右爲日本首席代表負一切全權；

二、代表內部之紛爭，由松岡任意裁決；

三、對於松岡之裁決，不服者則開除。

又據巴黎通訊，松岡之膺任首席全權，尙有其他意義在。蓋日政府欲以松岡任聯絡執有南滿股票之歐人，俾造成袒日陣線；而以吉田負暗示國聯之使命，若國聯不俯順日方意見，則將與蘇俄合作，以示威嚇，其用意蓋甚深也。茲錄巴黎通信如下：

松岡之行，果何爲乎，外交壇坫，以聲望爲最要，而日本用人尤重資格，若松岡者

，他事固亦有所建樹，而於外交方面，則未聞著有勳名也，而何居乎必任以爲出席國聯代表，此中關繫，可得而言，蓋南滿鐵路資本，合英金二千萬鎊，而其股票散在歐洲者，爲八百萬鎊左右，約合全資本十分之四，其中尤以英法兩國人所執爲多，此緣南滿公司成立之初，適在英日同盟期內，兩國感情較厚，資金自易流通，而近數年來，英國金融恐慌，多賴法國挹注，故英人所執之一部分，又不免流轉而入於法也，夫就股票行情漲落原理而論，南滿鐵路今日對於競爭之路，皆已握在掌中，無虞相扼，而一切聯絡之線，又可以增築自由，害已盡去，利正將興，其股票之在世界市場，本應有日趨高漲之勢，顧何以事實未見增長，且復時有小小跌落，此則歐洲對日，空氣不佳，實爲致病之源，日人思及於此，而利用之方案出矣，以爲處此情形之下，不妨聯絡執有南滿股票之人，俾爲我用，彼爲切身利害起見，自當造成一種祖日陣線，而國聯局勢或足資以轉圜也，惟是聯絡之任，亦貴得人，審度之餘，而松岡遂膺其選矣。何則，松岡固曾久任南滿副總裁，而與歐洲股東聲氣相通，已非一日者也，故夫松岡此行，雖爲出席國聯，而實際任務則尚有所在也。

若夫吉田之參加出席國聯，則其用意尤非泛泛，蓋日本疇昔所以標榜於列國之前者，曰我能拒俄於遠東，而列國則雖不必定用日以拒俄，却亦深慮日俄之或相聯合，日人知此意也，自遠東問題發生以來，時時表示與俄合作態度，藉冀以此恫喝歐洲，（日俄締約之說，近來傳聞不斷，雖未必全無進行事實，而出於日方之故意宣傳者，殆居多數），而今之派遣吉田，則尤爲進一步之恫喝也，（按松岡取道俄都，當亦兼含此意，）吉田甫自莫斯科歸日，忽忽即令西行，一面出發，而一面又有日俄協定業已開始準備，限兩個月成立之說，種種舉動，疑神疑鬼，不過暗示列邦，若曰，『汝不與我緩和，我即與俄聯合』而已，惟其作用如此，吉田之本職爲駐俄大使，故與此項任務最爲相宜，加以其人久駐俄都，長於交際，與俄方各要人大抵友誼夙深，吾人不憶距今半載以前，莫斯科有人謀刺吉田，經俄警察偵悉，出於某國使館所爲乎，夫某使館所以謀刺之者爲何，亦無非因其見重於俄，爲職務競爭上之妬嫉而已，此事爲列國之所共知，則吉田之見重於俄亦爲列國之所共信，此番日內瓦之行，誠爲適合表示『出此入彼』態度之人物也，故吉田之任務，不在於折衝樽俎，而在於取悉而歌也。

以上皆其應付國聯預備之手段，至於承認僞滿一層，則彼亦知大國不易與謀，徵聞將從波蘭，捷克，及南愛爾蘭等數國入手，蓋日方強事附會，認爲此數國之成立歷史，有與僞滿相類之點，較易得其同情也，然此層尙不足恃，日方亦自知之，故又欲餂以有利之條件，大約對於波捷，不過許以對滿通商之最惠待遇，而對於南愛，則貨物之有無相通，（南愛反英，故重加英貨稅率，但本國出產不備，英貨不來欲改求之德國，而德恐結怨於英，亦未敢應，故日人得以乘機示惠也，）此等片面思想，雖未必遂能有成，然其用心周密，亦可謂無孔不入矣。

日政府之意見書

日政府因調查團報告書以東北事件之責任，科諸日方，深恐大會根據報告書，將與己不利，故於會前，草就荒謬絕倫之意見書，送交日內瓦。企圖淆亂視聽，以達其霸佔滿洲之目的。茲錄其意見書之概要如下：

緒論　帝國政府因國聯調查委員會之觀察，未能澈底，殊爲遺憾。帝國政府不疑報告書以誠意作成，然信委員會在證據之評價與選擇，有其誤謬。報告書除公式材料之外

，應用新聞記事，個人通信及談話等，此種雜多之證據，果有何等價值，未能斷定。因此結果，報告書對於九一八事件日軍行動，發生根本的誤解，又關於滿洲國統治之前途，提起不合現實事態之辦法，又報告書對於中國國民，暗示日本方面對中國抱深大之惡感，然事實完全反此，日本擬與中國國民協力，實現兩國之繁榮及善鄰之實。

第一章中國　第一章中國，計分（一）一般考察，（二）在華之排外活動，（三）變則的在華外人之地位等三項，（一）一般考察，中國非有統一之國家，（二）國民政府之促進排外教育，殊於抵制之責任，國民黨卽國民政府應負之，述日本爲其最大之被害者。（三）述變則的在華人之地位，列國於華有治外法權於天津漢口上海及其他土地，當租界之警察行政，以武力直接保護其權利，因派駐必要之軍隊等，述此項特殊之地位，幷述現在之和平機關，若如中國之國家，適用困難。

第二章滿洲國　第二章滿洲國分（一）一般考察，（二）張家之非政，（三）日本之特殊地位，（四）對於日本地位之侵害等四項，（一）於一般考察指摘滿洲本來非中國之完全之一部，（二）述張家在滿洲之非政，（三）力說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並

日本之文化的功績，（四）述對於日本地位之中國之侵害，以對於南滿鐵道之中國方面之包圍政策，爲殊甚加妨害於行使商租權及其他條約上之權利，壓迫日本臣民，尤其於在滿鮮人，中村大尉事件等，中國方面之攻擊日本之態度與九一八之爆破事件，主張華兵之行爲，非無故之事實云。

第三章九一八事件及其後之軍事行動　第三章述九一八事件及其後之軍事行動，謂日軍之行動，未逸出任何自衞之範圍，帝國政府於該行動究否必要，或是否妥當，不容外間之議論。

第四章新國家　第四章分甲乙丙三項：甲、謂滿洲國之成立，滿洲國之獨立運動之詳細，東京參謀本部實指導幷援助該運動，係完全與事實相反，謂日本方面無參與獨立運動之事實。乙、爲滿洲國住民之態度，列舉報告書置信於不知素性之千五百五十封華人之書信，幷舉其於甚多書信，表示不滿，幷述滿洲國住民繼續歡迎新政府之意。丙、爲滿洲國之組織及其將來，對於治安之恢復及財政二點，特喚起注意，反駁日本支配滿洲國之誤測，指摘日滿議定書之任何規定，並不違背國際任何義務之事實。

第五章結論　以上所述各節概括如下：一、中國近乎無政府而在混亂狀態，設此事態而持續，則不外現在國家的崩壞之狀態也。惟在有鞏固且有永續性之中央政府時期，則於究極或有之而難豫斷。二、其結果中國不能充分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尤其於內爭之深刻化，所謂革命外交之結果，其情況較爲顯著者也。三、然列國維持治外法權租界與駐屯軍，於內河則常駐軍艦等，繼續世界無類之例外的權力與特權之行使。四、因中國之無政府狀態，由排外政策而蒙最大之被害者爲日本。五、日本與滿洲，於歷史的地理的，有緊密之關係，在該地有莫大之經濟的利益及重大條約上之權利，同時幷有多數之居留民加之，由國家安全之見地，於政治上戰略上，對於滿洲有重大之關係，終之，日本在滿洲之地位，無可比類，係特殊例外者也。六、舊滿洲官吏擬覆上述之特殊地位，而爲策動，尤於張學良之接近國民政府後，對於日本權益之侵迫，頻繁熾烈，日本雖努力於緩和此形勢，而竟召此緊張事態。七、九一八事件，於該緊迫空氣裏所起事件之當時，或其後日本軍所採之措置，皆未逸出自衞權之範圍，由公平視之，他國於同一條件，亦必出同一行動也。八、滿州對於中國本部，在地理的歷史的，係於別個之地位，

其住民增惡張家之暴政，反對以滿洲投入中國本部政爭之漩渦中，爲「保境安民」之運動，創立滿洲國之說係根據此運動與以清朝復辟運動爲主動力之滿洲住民之自發的行爲，滿洲國於穩健政策之下，堅實進行，其將來極爲有望。

最後日本對於建設滿洲國之態度及正式承認，並不違反任何國際條約，更形強調者爲中國問題，於滿洲問題之複雜性爲尤甚，其變則的特色，其類例實無可尋覓。此項處置，若應用普通國際問題之一般的法式，則較困難，關於如斯變則的問題之手續，其解決，不能以通常適用於國際紛爭之先例爲之，此因如報告書所述者也。

以上對於中國問題，基於帝國政府之基本見解，述報告書第九章與第十章所書諸點，報告書排斥恢復事前之狀態，并於承認現政權之維持，亦爲不滿足之解決，帝國政府對於如是之解決，並不違背國際義務之根本原則，並與滿洲住民之希望一致。且華人於斯解決，確信係安定中日關係之唯一的基礎。若解除正在堅實發達之新國家，即置此新國家於國際的孤立。報告書所謂並非適合於現實的事態，日本與滿洲國之關係，不能放棄於永不安定之狀態，故帝國政府望列國速承認滿洲國，并協力使之發達安定滿洲之事

態，俾遠東和平，是爲唯一之方法也。此卽日本所以署名於九一五之議定書者也。報告書中所謂事態並不停止謂滿洲問題之特色實意味深長，當參酌委員等之意見檢討報告書。理事會關於其後刻刻推移之事態，希望爲充分之理解與滿足之情報。該事態之推移，於中國本部反依然繼續混亂，而滿洲國則逐步趨向發達，而帝國政府，常準備供給此種情報。第十章之解決提案中，勸告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謂此非委員會之職能，是項提案祇意味實現第九章原則之方法之一例耳，日本所述急速承認滿洲國者，以爲由日本之承認，或可多少抹殺該提案之重要性，蓋委員會曾謂日本卽使承認新國家，而於報告書則或能有所效力，而用漠然之言辭出之，故日本乃爲上述之言也。

由以上之見解，帝國政府之見解係（一）如後所述報告書第九章中之原則第十，恐致中國本部於國際管理，同樣於第十章中關於滿洲之諸提議，設加以實施，則將召滿洲之假裝的國際管理，此爲滿洲國與日本之所同難受諾者也。（二）此項提議，實過於精密煩雜實不合遠東現實之事態。委員會所提出之案，須以紛爭國有鞏固且安定之中央政府，爲最少限度之前提。如滿洲問題無先例而有複雜性，然統治國之一方如無鞏固且得

信賴之中央政府時，而加以適用，則徒使事態之糾紛耳，（三）撤廢滿洲之軍備，如祇以國際憲兵隊維持和平秩序等案，則不得不認係完全不合現實之事態也，如是難副滿洲住民之希望，同時恐釀成日本所欲阻止之該地之不安與混亂，此較恢復原狀，比事態惡化爲更大也。若論第九章中抽象的諸原則，若於中國無強固之中央政府則不能適用甚明。故在現在繼續無政府狀態中，不發生適用此等問題而無國際的協力，而欲實現強固之中央政府，殆不可能。該國際協力，若不出於何項國際管理之形式，則殆不能想像也。日本不能拱手以待中國之再建，因上述之故，現於恢復之途之和平與秩序，因有破壞之虞，故無論何案必召新紛爭與困難也。然努力於滿洲事態之安定，豈非眞有經綸乎。對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之再興表示多大之忍耐與同情之世界，對於滿洲新國家，有理解與希望者，非可加以歡迎乎？又重大之中國問題，由自體之解決實甚單純化者也。

（見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我國對日意見書之反駁

我外交對日意見書，初擬作文字之辯正，嗣以顧維鈞在行政院會議席上，已盡情駁覆，故不復駁斥。現就法律觀點上，略補顧氏之不足：

（一）採證方法，日人謂調查團對於證據之衡量，未免輕重倒置，

尤其關於九一八事件及滿洲國問題，（報告書之論斷，均根據報章論文，偶然之私人函札，私人談話，以及已證實之官方材料，對於此項之複雜證據，其可信之程度若何，自必須保留銓衡之權，）日人之意，以爲調查團對於已證實之官方材料，亦較諸偶來函札及私人談話，更爲重視，殊不知關於九一八事件及滿洲國成立，愈是（已證實之官方材料，）愈不可靠。蓋此所謂官方，其行動正應受調查者也。反之，獨立之來源與案情，無直接關係者之供詞，實供給調查團以唯一可靠之材料。關於所謂獨立運動之眞假一節，日人之批評，尤爲無理，按調查團職權，在查明東三省居民對於僞國究抱何感，對於日本進攻有何反響，惟有私人談話與偶來函札，方能爲最好之證據。而此項證據，則顯已證明該處人民反對日人反對滿洲國達於極點。（二）在華外人之特殊地位，日本意見書述及所謂外國在華之特殊制度，例如治外法權外國警察權及外國租界等，日本冀以此辯護其在滿洲行動之正當。查此項（特殊制度）之存在，原非盡出中國人民之自願，日本政府更不能利用之以爲對我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作更進一步侵略之理由，且任何外國，從未有利用此項特殊制度。如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以來在東三省及上海所爲者，日本